

勉勵新生一

獻上自己

文／陳正

(本院院長)

創世記廿二章1~19節，亞伯拉罕獻以撒的故事，是很難了解的經文之一。獻人為祭的行為是律法所禁止的（利未記十八章21節、二十章2節），也是先知所斥責的（耶利米書十九章5節，以西結書二十章30~31節）。從創世記廿二章的經文來看，神並沒有執行這命令的意思，祂的目的純粹是要考驗／建立亞伯拉罕的信心。這段聖經是預表神為我們犧牲祂的獨生愛子。創世記十二章，亞伯拉罕七十五歲的時候，神應許他「要藉著他的後裔賜福地上萬國」。現在創世記廿二章，亞伯拉罕一百一十五歲，神設計一項實驗教學，讓他體驗這個信息。不過今天我要把重點放在第17節，「我必賜大福給你……」。神為什麼要賜大福給亞伯拉罕？第18b節，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」。很明顯的，亞伯拉罕遵行了主的話，就走上蒙福的路。

第2節，神對亞伯拉罕說，「你帶著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你所愛的以撒，往摩利亞地去，……把他獻為燔祭。」這個命令對亞伯拉罕來說是晴天霹靂。亞伯拉罕本來膝下無子，當他蒙召的時候，神應許賜給他許多後裔，而他等了廿五年才等到一個以撒。亞伯拉罕很快的，幾乎是立刻就去執行神的命令。第3節，「亞伯拉罕清早起來，備上驢，帶著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，也劈好了燔祭的柴，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。」在這一節經文中他做了六個動作（劃線部分）。請注意，他清早就起來，他沒有故意睡懶覺、故意拖延。雖然他不明白，也不能接受為何神吩咐他把以撒獻上，他還是按照神的吩咐去做。面對自己的損失，亞伯拉罕沒有理

怨／拖延，既然知道這是神的心意，他不願意讓神多等一天，他一早起來就開始預備。第4節，「到了第三日」，從別是巴到摩利亞六十二公里，他們第三天才到達。這三天的旅途，亞伯拉罕一路心情憂悶、步伐沉重、保持沉默，路好像是走不完似的。這三天亞伯拉罕一再思考這樣做的後果（失去兒子，被家人、朋友誤會），他有很多機會可以放棄／回頭。經過了三天，他仍然決定遵守神的命令。可見他將以撒獻上不是一時衝動／信仰奮興，而是經過慎重考慮，願意不計代價照著神的吩咐來做。第5節，當他們到達目的地之後，亞伯拉罕對他的僕人說，「你們和驢在此等候……。」既然有僕人同行，又不讓僕人幫忙把柴背上山！因為亞伯拉罕絕不讓他的僕人介入他即將要做的事情。不然當第9、10節，他要「捆綁他兒子，拿刀要殺以撒」的時候，僕人一定會阻止他。可見亞伯拉罕遵行神命令的決心非常堅定。

當亞伯拉罕在信心裡遵從神的吩咐時，就發現神的預備。第13節，神早就預備了燔祭的公羊，神並沒有要亞伯拉罕獻以撒。亞伯拉罕通過了嚴格的考試，得到神滿滿的賜福。第14節，「亞伯拉罕給那地方取名叫『耶和華以勒』，意思是耶和華必預備。」思高聖經譯為「上主自會照料」。「以勒」的原意是「看見」，耶和華若看見，祂必會看顧。第14b節，「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」，我喜歡從它的原意來了解，「在耶和華的山上他被看見」。若是亞伯拉罕不願意聽從「獻以撒」的吩咐，而留在家裡埋怨、跟神爭論，他就永遠沒有辦法看見神的奇妙，也無法

經驗到神的預備。感謝神，亞伯拉罕信得過神，願意出代價實踐神的話，就遇見神的預備。各位，你想要看見神的作為嗎？假如你想經驗神的預備，你就要憑信心往前走。「信心」不只是消極的「在任何情況下都相信神」，更是積極的「在任何情況下都遵守神的命令」。

我們在生活中所遭遇的每一件事都成為我們信心的考驗。今天的經文要求我們，把神擺在第一，其他的人、事、物在我們心中的地位不能大過神。亞伯拉罕蒙神賜福是因為他聽從神的話。第16節思高聖經，「因為你為了我，竟連你獨生的兒子也不顧惜。」這種完全的奉獻是神所要的。真正的信仰不只是相信神會為我安排一切順利，而是先徹底打倒自己、破碎自己的幸福主義，把自己完全臣服在神旨意之下。我們可以說神其實不是要亞伯拉罕獻以撒，而是要他先把自己獻上。

